

厦门市妇女联合会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

厦妇〔2023〕15号

厦门市妇女联合会 厦门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厦门市最美绿色家庭寻找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区妇联，各驻区生态环境局、市直机关妇工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营造全民共建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。市妇联、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在全市开展寻找 2023 年度厦门市“最美绿色家庭”寻找推荐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寻找时间

2023 年 6 月 25 日-7 月 22 日

二、名额分配

2023年厦门市最美绿色家庭130户(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)

三、寻找方式

(一)凡在本市居住1年以上,家庭成员无违纪违法记录,在家风家教、孝老爱亲、热心公益、诚实守信,特别是绿色环保、清正廉洁、移风易俗等方面表现突出、事迹感人、群众认可的家庭均可参与活动。

(二)由各区妇联等单位会同当地生态环境局,对照城镇、农村绿色家庭创建标准(附件3、附件4),向市妇联推荐候选家庭。重点围绕生态文明素养、节约能源资源、践行绿色消费、倡导绿色出行、净化生活环境等内容。

(三)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家庭不得推荐:

1. 家庭成员违法违纪;
2. 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;
3. 家庭成员参与“黄、赌、毒”;
4. 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;
5. 家庭成员在文明、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;
6. 发生家庭暴力事件;
7. 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;
8. 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
9. 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等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行为。

(四) 已荣获市级以上“文明家庭”、“五好家庭”、“最美家庭”、“最美绿色家庭”不再参与此次推荐。

(五) 原则上推荐的城镇、农村绿色家庭名额各占 50%。

四、推荐程序

请各区妇联、市直机关妇工委、有关单位按照分配名额进行等额逐级推荐，报送前须完成资格审核、政审把关、社会公示等程序。所有推荐材料按程序审核完成后报市妇联，由市妇联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研究确定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充分认识寻找绿色家庭活动的重要意义，把创建活动作为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抓手。精心策划，统筹安排，有序开展，确保实效。

(二) 注重创建过程。把创建绿色家庭活动与“家家幸福安康工程”、美丽庭院创建等结合起来，为生态文明建设培植丰厚的群众基础、家庭基础和实践基础。

(三) 强化示范引领。面向广大家庭大力宣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环保理念，引导更多的家庭学习身边典型，争创最美绿色家庭。

六、材料要求

(一) 2023 年厦门市最美绿色家庭信息汇总表

(二) 2023 年厦门市最美绿色家庭推荐表；

(三) 厦门市最美绿色家庭各 800 字左右的典型事迹或家

庭绿色生活事例材料；

（四）每户候选家庭提供 1 张全家福和反映绿色生活、绿色家庭创建的照片 2 张，jpg 格式，图片规格不小于 2M、2000 像素，无水印，每张照片配不超过 50 字的文字说明；

（五）寻找推荐情况、公示情况及政审情况说明（加盖推荐单位公章）。

请各区妇联和有关单位于 7 月 22 日前材料电子版报至市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邮箱，同时将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加盖公章，寄至市妇联家庭和儿童工作部。

联系人：林婉玲

电话：13860111839

电子邮箱：xmfltb@xm.gov.cn

通讯地址：厦门市莲岳路 167 号巾帼大厦 B 幢 1708 室



附件：1. 2023 年度厦门市最美绿色家庭推荐名额分配表
2. 2023 年度厦门市最美绿色家庭推荐表

3. 厦门市城镇绿色家庭创建标准
4. 厦门市农村绿色家庭创建标准
5. 2023 年度厦门市最美绿色家庭信息汇总表

附件 1

2023 年度厦门市最美绿色家庭推荐名额 分配表

单位：130 户

单 位	名 额
思明区	20
湖里区	20
海沧区	17
集美区	17
同安区	18
翔安区	18
市直机关	20
合 计	130

附件 2

厦门市“最美绿色家庭”候选户推荐申报表

户主姓名		出生年月		文化程度	
户主单位 及职务		身份证号		联系电话	
配偶姓名		出生年月		文化程度	
配偶单位 及职务		身份证号		联系电话	
家庭人口				邮编	
家庭地址					
家庭 成员 基本 情况	称谓	姓 名	年 龄	工作单位	职务及职称
家庭或成员 获级区 级以上荣 誉、奖励					

300 字家庭主要事迹简介：（另提供 800 字事迹材料附后）

家庭所在社区（村）或家庭主要成员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
区妇联、市直机关及相关推荐单位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区生态环境局 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
市妇联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市生态环境局 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

备注：1. 此表一式二份，A4 纸正反两面打印；2. 此表可到“厦门妇女网”（www.xmwomen.org.cn）公告栏中下载打印。

附件 3

厦门市城镇绿色家庭创建标准

创建内容		创建标准
生态文明素养	1	家庭成员遵纪守法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公共环境
	2	家庭成员注重通过报纸、电视、网络等多种渠道，学习生态文明和节能环保知识，了解生态环保热点，关心生态环境状况
	3	家庭成员有较强的环保意识，发现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破坏环境的情况，主动制止或向有关部门举报
	4	家庭成员热心公益，每年至少参加一次节能环保公益活动
	5	家庭成员自觉树立节约光荣、浪费可耻的家庭风尚
节约能源资源	6	节约用水，尽可能做到一水多用
	7	节约用电，设定适宜的空调温度，减少各类家用电器待机状态
	8	使用清洁能源，提倡使用太阳能产品
	9	节约粮食，反对浪费，家庭成员相互提醒监督，无论是在家里还是外出就餐，没有浪费粮食的现象，自觉使用公筷公勺
	10	家庭成员了解生活垃圾分类的基本常识，能够做到正确分类投放，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
践行绿色消费	11	购买可循环利用的产品，善于旧物改造和利用
	12	购买和使用获得节能产品或绿色产品认证，并依法加贴能效标识或绿色标识的冰箱、空调、热水器、微波炉等家电产品
	13	购买和使用获得节水产品或绿色产品认证的坐(蹲)便器、水嘴、淋浴器、花洒、洗衣机、太阳能热水系统等生活用水产品
	14	购物不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，使用可重复利用的环保购物袋
	15	不购买、食用、使用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制作的食品和产品
倡导绿色出行	16	优先选择步行、骑行、公共交通、共享交通等绿色出行方式
	17	购车时优先考虑新能源汽车或小排量型汽车
净化生活环境	18	居家环境整洁，室外无违规搭建、乱挂乱扔和乱堆放杂物等现象
	19	积极在屋内及阳台种养绿植，美化生活环境

附件4

厦门市农村绿色家庭创建标准

创建内容		创建标准
生态文明素养	1	家庭成员遵纪守法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，维护公共环境
	2	家庭成员注重通过报纸、电视、网络等多种渠道，学习生态文明和节能环保知识，了解生态环保热点，关心生态环境状况
	3	家庭成员有较强的环保意识，发现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破坏环境的情况，主动制止或向有关部门举报
	4	家庭成员热心公益，积极参加绿色家庭创建活动
	5	家庭成员自觉树立节约光荣、浪费可耻的家庭风尚。积极倡扬婚事新办、丧事简办等文明新风
节约能源资源	6	节约用水，尽可能做到一水多用
	7	节约用电，设定适宜的空调温度，减少各类家用电器待机状态
	8	种养殖时不用或减少使用对环境有害的农药、化肥
	9	节约粮食，反对浪费，家庭成员相互提醒监督，无论是在家里还是外出就餐，没有浪费粮食的现象，自觉使用公筷公勺
	10	无焚烧秸秆、随意倾倒生活垃圾行为，了解生活垃圾分类的基本常识，能够做到正确分类投放，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
践行绿色消费	11	购买和使用获得节能产品或绿色产品认证，并加依法贴能效标识或绿色标识的冰箱、空调、热水器、微波炉等家电产品
	12	购物不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，使用可重复利用的环保购物袋
	13	不购买、食用、使用受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制作的食品和产品
倡导绿色出行	14	优先选择步行、骑行等绿色出行方式
	15	购车时优先考虑新能源汽车或小排量型汽车
净化生活环境	16	房前屋后及庭院干净整洁，无杂物堆放，无异味，家畜家禽圈养，不影响公共环境
	17	积极在房前屋后及庭院种植花草树木。

附件5

2023 年度厦门市最美绿色家庭信息汇总表

推荐单位: (加盖公章) 填报人: 联系电话: 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户主夫妻 双方姓名	300 字家庭主要事迹简介	联系电话	家庭住址	备注

备注: 此表由各区妇联、市直机关妇工委、各系统妇联(妇委会、女工委)、高校妇委会(女工委)等推荐单位填报

抄送：驻市总工会机关纪检组

厦门市妇女联合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25日印发
